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管制站通報單 (第 1 聯) <small>管制站留存</small>			編號：
研究(計畫)案名			
本次工作地點			
進入人員姓名	領隊姓名：	人員：	共計 人
通報科室		承辦人	
進管制站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出管制站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駐警登記人員		駐警登記人員	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管制站通報單 (第 2 聯) <small>主辦科室留存</small>			編號：
研究(計畫)案名			
本次工作地點			
工作概要			
工作開始前至主辦科室洽辦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工作結束後至主辦科室洽辦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主辦科室承辦人蓋章		主辦科室承辦人蓋章	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管制站通報單 (第 3 聯) <small>離開時繳回管制站</small>			編號：
研究(計畫)案名			
本次工作地點			
工作概要			
工作開始前至主辦科室洽辦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工作結束後至主辦科室洽辦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主辦科室承辦人蓋章		主辦科室承辦人蓋章	
備註	一、洽公人員進入本局後，請先至本局主辦科室洽商後(蓋章)，再至野外工作。工作結束後請再洽主辦科室(蓋章)後，持本通報單至管制站辦理， 並繳回本聯 。 二、前往大壩下游工作者請主辦科室查明當日發電放水及結束時間。 三、前往水域工作者應至主辦科室報洽航管站，於水域工作應依規定穿著救生衣。 四、研究計畫案或工作之領隊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之安全，並應遵守臺北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。		